**2022年长江师范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（决赛）实施方案**

**一、竞赛组织机构**

**（一）主办单位：**教务处

**（二）协办单位：**教师教育学院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

**（三）竞赛组委会：**

主任委员：向小川 副校长

副主任委员：熊正贤 教务处处长

 冉隆峰 教师教育学院院长

 王东辉 学生工作处处长

委 员：刘 筱 教务处副处长

 熊建杰 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

 林 琳 学生工作处副处长

竞赛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负责竞赛组织等日常工作。

**二、竞赛时间与地点**

**（一）竞赛时间：**

2022年6月25日

**（二）竞赛地点：**

崇义楼

**三、竞赛方式与内容**

竞赛在普通多媒体教室环境，以现场课堂教学竞赛的方式进行。竞赛由即席演讲、说课、模拟授课和回答评委提问四个单项竞赛构成，综合评比参赛学生的教学设计、课件制作、说课、讲课、板书等教学基本能力和综合创新能力。具体参赛要求如下：

1. 竞赛选题范围根据教学学科、任教学段，每名参赛选手准备5个教学设计、教案和多媒体课件。

2. 全体参赛选手提前抽取参赛编号、拷贝文件；提前5分钟进入选题室(崇义楼413教室)抽取即席讲演试题和教学题目。

3. 竞赛流程: 即席讲演3分钟→模拟授课10分钟→回答评委提问2分钟。现场工作人员在即席讲演、模拟授课结束前1分钟和模拟授课结束时，分别用“还剩1分钟”和“时间到”提示牌进行提醒。即席演讲、模拟上课时间结束时，现场工作人员将举牌提示，请选手停止竞赛。回答评委提问，共计时2分钟。

**四、参赛对象及名额**

全校本科层次在校师范专业学生，根据竞赛组委会分配各学科（专业）参赛名额和院级初赛结果推荐参赛选手名单。

**五、竞赛学科分组**

第1组：小学教育（全科）

第2组：汉语言文学（高中语文）

第3组：数学与应用数学（高中数学）、物理学（初中物理）

第4组：思想政治教育（高中政治）、历史学（高中历史）

第5组：生物科学（高中生物）、化学（高中化学）

第6组：（艺体学科组）：音乐学（初中音乐）、体育教育（初中体育）、美术学（初中美术）

第7组（综合学科组）：英语（初中英语）、日语（初中日语）、小学教育（语文）、小学教育（数学）、小学教育（英语）

根据学科参赛人数，设置综合学科组、艺体学科组

汉语言文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小学教育、体育教育须安排本专业5名学生模拟听课。

**六、参赛要求**

1. 除英语和日语竞赛使用外语参赛外，其余学科统一要求使用普通话参赛。

2. 参赛选手根据参赛场次，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入场参赛。参赛选手不得携带手机、小灵通、移动存储器等数码产品入场，不得携带书籍资料进入准备室和竞赛室（可带入等待室），违规带入者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3. 各竞赛环节所需的任何文档、多媒体课件、即席讲演、表述、及板书，均不能出现选手姓名及学院信息，只能标明参赛选手的组别和序号。如有违规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 疫情防控，整个竞赛期间的工作组织严格按照学校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

**七、奖项设置**

竞赛设立参赛选手个人奖项和优秀指导教师奖项。个人奖项分别按照15%、25%、35%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评为优秀指导教师。

**八、其它**

学校将从决赛获奖者中择优推荐选手参加《2022年川渝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》和《“田家炳杯”第九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》。

联系人：王涛 廖进 李文博

联系电话：023-72792282